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電話：02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0000044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等六檔基金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核准函及核准公告

主旨：有關本公司經理之「野村全球品牌基金、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野村泰國基金、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野村鑫平衡組合基金、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等六檔基金信託契約之營業日定義或買回價金給付之日修訂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前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 110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1896 號函核准。
- 二、「野村全球品牌基金」、「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野村泰國基金」、「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野村鑫平衡組合基金」及「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等六檔基金之信託契約，本次係修訂營業日定義或買回價金給付之日之相關條文。
- 三、上開六檔基金之修訂事項將自 110 年 8 月 31 日（生效日）起正式生效。

總經理 馬文玲

正本：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